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在人类历史上，中国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一样，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过各种类型的道德，每一种道德都有自己特殊的内容和形式。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起源和发展，对于认识和研究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起源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与“道德”

“伦理”和“道德”的词源含义虽然不尽相同，但大体上是相通的。“伦理”一词，在中国典籍中解释很多，通常说的“伦理”从字义上讲，“伦”就是关系，“理”就是道理和规则，“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说文》对“伦理”一词的解释说：“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孟子·滕文公上》说：“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荀子·王制篇》说：“群道当，则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这里的“教以人伦”、“群道当”，都是讲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中，必须遵循一定的道理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规则。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使用“伦理”一词，但在公元前5—前2世纪就已有人伦、道德等概念，先后出现了伦理思想极为丰富的《论语》、《墨子》、《孟子》、《荀子》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尽管讲“伦”或“伦类”很多，然而把“伦”和“理”联起来并用是很少的。直到秦汉之际，才形成“伦理”这一概念。《礼记·乐记篇》说：“乐者，通伦理者也。”在这之后，不仅有了“伦理”一词，而且产生了包含有系统的道德理论、行为规范和德育方法的《孝经》、《礼记》等著作。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道德”一词的含义很广，运用也极为广泛。通常是用“道”来表示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和规则。从字义上讲，“道者，路也”，即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规律和做人的道理、规矩；“德者，得也”，即道之内得于己、外施于人。“道”包含某种客观性，主要指外在要求；“德”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的内心具有的精神情操或精神境界。“道德”一词，原是“道”与“德”两个概念。《论语·述而篇》里讲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就是把“道”和“德”分开讲的；老子的《道德经》，实际上是《道经》和《德经》，也是把“道”和“德”分开讲的。“道德”二字的合用，开始于战国时期的荀况。《荀子·劝学篇》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不仅表明“道德”二字已经连用，而且也说明社会生活中的人，如果一切都按照社会规则去做，那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道德”一词的含义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要是指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还指人的善恶评价、道德品质、道德修养、道德境界，有时也指事物的存在、运行、生灭的规律。《礼记·大学篇》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这里的“道德”，主要是指道德的最高目的和善恶评价的标准。《盐铁论》中说

“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以道德为城，以仁义为廓……文王是也，以道德为胄，以仁义为剑，汤武是也。”这里的“道德”，包含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意义，也包含有道德感化和道德教育的意义。在西方，道德源于拉丁语的 Moris （摩里斯），原意是风俗习惯的意思。引申其义，也有道德原则、道德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意思。历史表明，道德概念的原始规定和后来的广泛运用，不但体现在道德的来源、历史发展和最初的表现形式，而且也包含有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和行为标准等广泛内容。

以上可以看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含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互为通用，或者直截了当地把这二者合二为一，即都是指社会道德现象。但它们又有所不同，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是指有关这种关系的道理。所以，随着人类文化的发展，“伦理”这个概念，一般就用以表示道德理论，而“道德”这个概念，则一般用以表示实际生活中的道德现象。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伦理道德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和规范，是人们社会关系的反映。只有当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发生关系的时候，只有当人类意识到这种关系并需要加以调节的时候，才会出现道德。这就是说，道德的产生必须有一定的客观和主观的前提。很显然，一个不与他人发生任何关系的、孤立的个人，他的行为是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的。同样，人类如果对自己的社会关系没有意识到，也不可能产生道德问题。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

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动物对他物的关系之所以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就在于它根本不是一种被意识了的关系，即是一种纯粹的本能。

从根本上讲，劳动生产是道德起源的真正秘密。正是以制造生产工具为标志，通过改造自然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才最终使类人猿摆脱动物本能而成为人，而且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因而，在人类世界也才逐步有了伦理道德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原始人类，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和本身能力低下，不得不以群体活动的方式来谋取物质资料，也不得不以平均分享这些物质资料的分配方式来维持群体的生存。这样，在人们之间客观上便存在着一些简单的交往和关系，包括群体内部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整体的关系。在除了自然条件的强制，没有其他约束力的情况下，为了交流彼此的感受，协同劳动，保持群体内应有的秩序，也就有了事实上的伦理道德萌芽状态。当然，由于当时的人群还是作为一个整体与自然界发生联系，甚至在他们的意识中，还“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没有把个人和群体完全区分开来，这就不可能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包含着对他人、对群体的关系。因此，这种在客观上已实际存在的伦理道德萌芽，也只是作为某种行为习惯，直接体现于共同的生产活动和相互交往之中。但是，这种萌芽状态的伦理道德，就标志着伦理道德的发生和起源。

伦理道德从直接体现于原始人的行为活动和相互交往中，发展成为他们或多或少具有自觉意识的特别社会风尚，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根据恩格斯对摩尔根历史分期的肯定，原始社会划分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原始人的分工最初发生于蒙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81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时代的后期，不过这种分工还只纯粹自然的产物，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分工，产生在野蛮时代。野蛮时代先后产生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及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并相应地形成了游牧部落、农业部落和以手工业为主的原始城市雏形。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财富也逐渐增加，人们之间的交往也日益频繁。与此相适应，社会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原来的部落分为若干氏族，每个母系氏族作为胞族，又包括若干女儿氏族。各个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组成部落联盟。这种简单的组织，担负起“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战争只是用来解决“对外的冲突”的①。这样，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日益成为人们可以直接感觉到的现实。而其中的个人与部落氏族整体、个人利益与部落氏族的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日益突显出来。这在客观上就必须要有某些特殊的共同利益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善恶观念的雏形，并以此来选择和评价自身的义务和责任。这种情况的出现，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实际上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因素——伦理道德。虽然，这时的伦理道德基本上还是作为风俗习惯而存在的，但是，它毕竟已经是能被人们自觉意识到的一种特殊的和重要的风俗习惯。

在原始社会，道德不仅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到形成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而且也经历了一个最初由少数人的意识形态逐渐发展为多数人的意识形态，变成普通的、共同的社会要求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也是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人们思想交流的发展而实现的。只有在这个时候，首先被少数人意识到了的需要调整的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的关系，才能形成准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58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并得到某些社会舆论的支持，从而实现了对人们的道德调整。这是一个使人们逐渐形成的道德心理、道德感情和道德观念等，通过原始的风俗、习惯和传统表现出来并稳定下来的过程。这个过程在发达的氏族时期已经清晰可见了。

应该指出的是，道德在其形成的初期，还是比较简单的，是同氏族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传统融合在一起的。只是由于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阶级对立的出现，道德才从原始人的那种统一的意识中分化出来，从氏族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原理，在考古学、人种学、心理学和语言学以及一系列科学研究成果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关于道德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对人们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这一道德定义，包含有相互关系的三层意思：①道德这种社会现象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特殊意识形态的范畴，深藏在经济中，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既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②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和准则，区别于政治、法律等行为规范和准则。在人类复杂的社会生活中，道德只能调整人们行为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③在调整人们行为中，道德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其作用方式也区别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上述这二方面是统一的不可分的。其中，第一方面揭示了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共有本质，第二、第三方面揭示了道德自身的特有本质。

（三）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起源

中国史书上记载各个时代分布在各个地区的许多民族，特别是许多地方志详细记载了各民族的经济生产、生活文化、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等情况。甲骨文中记有和殷人接触的“羌方”、“鬼方”等人。从古代流传下来的文字记载看，当时居住在黄河中游平原上的汉族祖先，称为“华夏”族，汉代开始称为汉族。汉族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是数千年历史发展自然形成的，这也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石。住在他们周围的人被称为“北狄”、“南蛮”、“东夷”、“西戎”等，这些都是当时对少数民族的统称。其实，这些名称都包含着古代不同民族的人们。

在远古时代，当各民族的先民们由前人类社会步入到人类社会以后，他们便开始了有道德的生活。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道德的萌芽。那时的基本状况是，人们使用简陋的石器、木器和骨器去征服严酷的大自然，为了生存，终日与自然和野兽作斗争，无暇顾及其他。此时的意识尚属“纯粹畜群的意识”，与人的“本能”还未完全分开，婚姻形式主要是原始杂交和血缘群婚。《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中国许多少数民族的神话，其中尤其是关于兄妹成婚、姐弟成婚、母子成婚、父女成婚的神话，便是这种群居共处、血缘婚配道德观念的反映。人际关系完全处于天然的自发状态，但每个人又天然地服从集体的需要，自发地与集体融为一体，几乎没有什么个人自由选择的余地。在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生产劳动实践中，人们开始“意识到必须和周

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一般地是生活在社会中的”[①]。这样，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就逐渐出现了。

传说中的神农氏时期为中国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这一时期是原始社会民族道德的基本确立时期。在这个时期，各民族的先民们对残酷无情的大自然展开了英勇顽强、坚忍不拔的斗争，表现出为夺取胜利而敢于战天斗地、克服重重困难，甚至不惜流血牺牲的可贵品质及其精神，就是这一时期人们崇尚的道德观念。在人际关系中，由于社会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共同消费，每个人都紧密地依赖集体并无条件地服从集体，所以原始集体主义便是当时原始民族道德的基本原则。

《礼记·礼运篇》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种情景，就是原始社会各民族奉行原始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生动体现。在氏族内部，每个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人人和睦相处，“无人相害之心”[②]，即便是氏族首领也不享有任何特权。相传神农氏就“身自耕，妻亲织”，可他在民众中却享有很高的威望，“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③]。

《抱朴子·诘鲍篇》载：“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系，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山有蹊径，泽无舟梁。川谷不通，则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5 页，人民出版社 1960 年 12 月版。

②《庄子·盗跖》。

③《淮南子·氾论训》、《商君书·画策》等。

相并兼，士众不聚，则不相攻伐。”“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力之争。”这种情景与状况，当是对原始民族的原始民主和原始平等等道德观念的详细描绘。

传说中的黄帝和尧、舜、禹时代为中国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这一时期是原始民族道德向阶级道德过渡的时期。这时的部落首领仍然是普通劳动者，他们生活俭朴，身体力行，注重道德的社会功能与作用，为民众树立了光辉的道德榜样。如传说中的黄帝就亲自制造车船，为民众解决水上交通之便；教人盖房造屋，使先民们结束了洞居、穴居的生活而开始有了房屋。其妻嫘祖教人养蚕织布，使先民们从此告别了衣不遮体的时代而开始穿上了衣服。传说中的部落联盟首领尧，不仅精明能干、生活俭朴，而且能够“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①]。他善于用道德的力量协调人民，团结人民，治理好属下众多的部落和部落联盟。后继者舜和禹，也都效法前贤，以尧为榜样，靠道德的力量去征服民心，使民心归化。《韩非子·五蠹》记载：“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说明他们在处理民族关系时，把德治看得比武治更重要，认识到光靠武力并不能征服人心，而只有以德服人才能赢得人心。

藏族史上的远古时期，指吐蕃王朝建立以前的漫长岁月。根据考古发现，青藏高原上多处分布着新、旧石器时代的古文

① 《尚书·尧典》。

化遗存①，证明远古时期青藏高原上已有藏族先民在活动，并已经产生、形成了许多原始、朴素的道德观念，仅从藏族所存留的一些神话与传说中，就可以得到佐证。藏文史籍《拉达克王统世系》、《柱下遗教》、《贤者喜宴》、《西藏王统记》等记载，藏族远古社会已“歌舞盛行”、有谜语及“诸多故事流传”，人们常利用这些来“启发民智，治理国政”，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氏族、部落、集体和社会之间的各种人伦道德关系。从现在人们已知的大量的神话传说中，已初步涉及了有关道德起源、道德原则、道德评价以及人们应该具有什么样的道德品质等各个方面。如在《世界形成歌》、《什巴宰牛歌》中，藏族先民们就通过对大自然和世界起源的认识，曲折、隐晦地反映了他们对道德起源的看法。在流传甚广的《西藏人种之由来》中，藏族先民们则通过猕猴繁衍人类的神话传说，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人种起源及性道德意识与善恶观念的产生。仅传于四川阿坝藏族地区的神话故事《洪水泛滥，姐弟成亲》，同我国西南地区许多少数民族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故事情节相似，反映了原始社会婚姻道德“血缘内婚制”的情况。与汉族《山海经》中所描绘的各种奇形怪状的人物基本属于同一类型的《蛋生英雄》中，称太极之初，藏族一位英雄出自一个由五种宝贝形成的蛋。这位英雄刚从蛋里诞生出来，就具有形同猛兽、手脚尖硬、勇武有力的英雄气概，而力量和勇武在当时正是被人们所崇尚的一种美德。神话《青稞种子的来历》，热情地歌颂了藏族一位为人类作出贡献的英雄阿初，他具有聪明、勇敢、善良等优秀品质。为了让人们能够吃上粮食以免遭受饥

①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1958年第2、3期合刊；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等。

饿之苦，阿初历尽艰险和磨难，不惜被蛇王变成狗身。但他却通过这种为人类作贡献的高尚的献身精神，最终获得了爱情，恢复了人身，得到了青稞种子，使人们和他自己都过上了幸福生活。可以说，这是藏族古代先民们为自己所塑造的理想人格，通过理想人格反映了他们的道德思想和道德愿望。

壮族伦理思想发端于远古社会，在壮族神话中已依稀可见。如在《布洛陀与姆六甲》、《太阳、月亮、星星》和《妈勒访天边》等古代神话里，就反映了壮族始祖如何通过造天造地、安排世界万物而协调天上、人间、地下三界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从而表达了壮族先民战胜自然、主宰自然、协调人与自然之间伦理关系的力量、智慧、品质与愿望。这些道德观念在壮族另一神话《布伯》中也得到了生动的反映。它讲古代有一位英雄叫布伯，为拯救人类免遭旱灾之苦，他上天与雷王争斗，雷王假允降雨，却暗中图谋杀害布伯。布伯最后智胜雷王，并将之囚于木笼。雷王趁布伯外出之机，向布伯的儿女骗取潲水，喝后力气大增，冲开木笼逃回天界，马上掘天池、降洪水。当洪水涨满天际时，雷王打开天门，恰遇布伯乘木碓、持利剑来与雷王决战。交战中，布伯挥剑斩断了雷王一条腿，并劈去了雷王的上嘴唇。不料，木碓被雷王的兄弟龙王派锯鱼锯破，致使布伯落水淹死，唯有其心上天，变成启明星。这场大水，使天下人尽死，唯有布伯的儿女伏依兄妹因有雷王所赠的一颗牙齿，埋入土里后结出一个大葫芦，洪水弥漫时，兄妹坐于葫芦内，遂幸存于世。他们在仙人的劝说下结为夫妻，担负起繁衍人类的重任。这一神话虽然把古代民族英雄布伯的斗争看作是失败了，但讴歌与赞美了他不怕天灾人祸，不惧邪恶势力，富于智慧，敢于斗争的精神品质。神话不仅对后代人民起到道德鼓舞的作用，而且最后以伏依兄妹结婚生育为结局，又给人们燃起了新的追求，带来了开拓新生活的信心和希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同时，在婚姻道德上，反映了壮族先民们血缘婚配和姻亲关系的历史遗迹与伦理道德观念。

当然，在中国的原始民族那里，一方面是“人类淳朴道德的高峰”，另一方面也存在着道德上的消极因素。例如，原始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原始民主和原始平等的道德观念，往往只适用于本民族和本氏族内部，与外民族或外氏族则经常发生争夺和杀戮，尤其是血族复仇。同时，道德上的原则规范也总是和原始宗教迷信相结合，并通过宗教禁忌来维持与传播。因此，原始民族的道德观念，从消极点上来说，总是与偏狭、野蛮和迷信相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的作为和历史首创精神”[①]。

在父系氏族社会，由于原始民族道德开始向阶级道德过渡，所以在统一的原始民族道德上便出现了缺口。这个缺口的最初表现就是某些氏族首领的子弟首先开始出现了腐化和道德堕落的现象。如传说中尧的儿子丹朱：“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昼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②] 对于这个骄傲、懒惰、纵情声色、奢侈腐化、道德堕落的不肖之子，据说尧毫不留情地给予了严厉的处置。据说舜的儿子商均等人，也不成器，成天只知道唱歌跳舞，吃喝玩乐，故舜也没有把职位传给他。传说中禹的儿子启“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将将锽锽，莞磬以方，湛浊于酒，渝食于野，万舞翼翼”[③]，他后来虽然取得了政权，但由于所言所行，无德无义，因而失去民心，终被“上天”取消了其首领的资格。类似这样的例子很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765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②《尚书·皋陶谟》
③《墨子·非乐上》。

多，不一而足。说明当时氏族首领们的子弟在其生活上腐化、行为上浪荡、道德上堕落的现象已经很普遍，成了当时的主要社会问题。而正是这些现象和问题的出现，才拉开了由原本统一的原始民族道德走向分裂以至于对立的阶级道德的序幕。这些氏族子弟开始过上了贵族化的生活，抛弃了过去所一贯奉行的原始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和原始民主平等的道德观念，“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下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把它引向崩溃”①。阶级道德就这样在原始民族道德日趋崩溃瓦解的基础上产生了。

中国的各民族步入阶级社会以后，道德面貌和道德状况均发生了质的变化。但由于自然、历史和社会的多重原因，有些发展程度较高的民族，其道德观念已烙上了阶级社会的鲜明印记；有些发展程度一般或较低下的民族，其道德观念则仍处在原始公有制阶段或仍带有原始公有制道德观念的浓厚残余。对于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少数民族的道德状况，先秦时期成书的《诗经》，西汉时期司马迁的《史记》，三国至隋唐时期成书的《吴越春秋》、《越绝书》、《华阳国志》、《蛮书》等,东晋僧人法显所著《佛国记》，唐高僧玄奘所著《大唐西域记》，明代马欢所著《瀛涯胜览》、费信所著《星搓胜览》、巩珍所著《西洋番国志》等著作，均作了或详或简的记载和描述。这些记载或描述性的资料，对于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起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97 页 人 民 出 版 社 1995年 6月第 2版

二、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发展

（一）原始社会的伦理道德

1. 原始社会的伦理道德特征。

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是对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私有财产，彼此之间是平等合作的关系，产品平均分配；氏族生产资料属于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集体所有，各氏族组织都是民主的。原始社会的伦理道德就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反映，表现出以下特征：

（1）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原始社会的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最基本的单位。不仅氏族成员为了个人、家族的安全与经济利益，必须依靠氏族，而且氏族的共同利益由于组织共同生产和抵御外来人侵的需要，又必须依靠它的成员组成一个统一的集体。这种个人利益、家族利益和氏族集体利益的一致性，使原始人逐渐形成一种淳朴的道德观念：氏族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服从和维护共同利益是每一个氏族成员和家族的最高义务和神圣职责；为了共同利益而英勇献身的精神，被赞誉为最高贵的品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①

（2）集体劳动、团结互助。人类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原始人，在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6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期的斗争实践中逐渐意识到：要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求得安全，获取物质生活资料，必须集体劳动、相互关心、团结互助。他们不仅把劳动和团结同整个氏族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同时还把劳动和团结看作是每一个氏族成员应尽的社会义务。在关于氏族社会状况的大量调查材料中，对于氏族社会的道德风尚，有着很多生动的表述。例如，对我国鄂温克人原始生活的调查表明，“热爱劳动、扶助孤寡、团结互助”，就是鄂温克人的最高道德准绳。在各民族世代留传下来的关于远古的神话传说中，这种道德风尚都依稀可辨。

（3）维护氏族内部的自由和平等。原始社会的氏族内部，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维护氏族共同利益前提下，人与人之间是完全平等的、自由的。每个氏族成员，不仅以平等的义务共同劳动，而且以平等的资格领取自己应得的报酬。氏族中的大事都由氏族成员共同商议决定，每个成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首领由氏族会议选举产生，负责管理氏族的日常事务，不享有任何特权。正如恩格斯所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① 这是在原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情况下，氏族组织民主化的表现。正因为如此，维护氏族内部的自由平等，就必然成为原始人的重要道德规范。

中国少数民族由于自然、社会和历史的原因，其发展程度有高有低，很不平衡。民主改革前，多数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制度与汉族大致相同，即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但有的少数民族或其中一部分基本上处于原始公社末期，或者还比较多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主要是西南、东北与中南等地区的一些民族。例如傈僳、佤、景颇、独龙、怒、布朗、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84 页，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诺、珞巴、瑶、黎、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民族中的部分地区，还残存有比较浓厚的以公有制经济生活为特点的原始公社制度。它们的伦理道德是在原始氏族部落经济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原始民族道德的类型。由于这些民族在原始社会已经经历了很长时期，并且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即原始公有制面临崩溃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它们的道德还带有原始公有制观念向私有制观念转化的特点。从总体上看，这些发展程度缓慢的民族伦理道德，仍然具有较浓厚的原始民族伦理道德的特征：

（1）生产资料公有观念突出。在这些民族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其生活方式尚处在“未耕”状态，即主要靠采集、捕鱼和狩猎为生。即便是有了农业，其耕作方法也仍然是以“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为特点。阶级意识和特权思想虽然开始萌芽或已经出现，但分化尚不明显，生产资料均属公共所有。上述民族中所盛行的各种社会组织或经济制度形式，诸如“乌力楞”、“阿那格”、“阿乌尔”、“哈拉”、“议榔”、“瓦刷”、“合款”、“共耕制”、“瑶老制”、“石牌制”、“合亩制”等，都是以生产资料公共所有为其基本特征的，因而他们道德观念中的“公有”观念亦显得特别鲜明和突出。

（2）原始集体观念强烈。在上述民族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方式原始，族体成员以单个人的力量还不足以抵抗野兽的袭击和外族的侵扰，他们作为族体成员之一，总是天然地把自己融合在氏族、部落的整体观念之中，总是把个人的利益和群体的利益，乃至于把个人的生命同群体的生命融为一体。当然，他们的这种“集体观念”是一种原始的集体观念，带有明显的狭隘性和局限性。

（3）原始平等思想浓郁。在各项物质生产活动中，除老弱病残及小孩，坚持共同劳动，是上述民族的共同特征。与此同

时，在对待劳动成果即对产品的处理上，坚持人人平等，人人有份，共同劳动，同等消费。独龙族认为“有饭不给大家吃，是最害羞的事情”。这几乎是所有处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在物质产品分配中所通行的准则和惯例。

此外，在上述民族中，还存在着血族复仇、群婚残余等道德观念。往往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必须把以参加“血族复仇”作为自己的义务和权利。在一些民族中所盛行的抢婚制、亚血缘内婚、妻姐妹婚、夫兄弟婚、姑舅表婚等，均带有原始民族婚姻道德观念的遗迹。

2. 原始社会道德的局限性。

原始社会的淳朴的道德风尚，为人类的道德进步奠定了良好的根基，也为后世进步的、高尚的道德提供了各种原始的风范。但是，它毕竟是人类的童年，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道德的局限性：

（1）直观性。氏族社会的成员“刚刚脱离动物界”，“没有脱掉自发发生的原始共同体的脐带”，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浑然一体，个人意识还处于朦胧的状况之中，因而道德本身首先不是在理性形式（概念、原则、论证）中形成的，而是在感情的形式、感性直观的形式中形成的。那时的道德关系是十分具体的，它最初甚至不是在口头传说（神话、寓言等）中传授的，而是直接在共同的行动中传授的，即使是后来形成的道德概念，其含义也是多方面的。

（2）狭隘性。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①]。氏族社会成员的共同劳动、团结互助、自由平等是以部落之间的纷争和血族复仇为补充的。所以在氏族社会成员的意识中，“自己的”和“别人的”这些词汇也具有道德意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96 页，人民出版社 1995年 6月第 2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